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永坤

電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信箱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3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 (A09030000E_1130053101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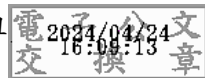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「113年度學生Instagram短影音競賽活動」之簡章，請廣為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43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報名期程自本年4月25日至6月30日止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QdMdq>，請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學校網站、Instagram、Facebook粉絲專頁及Line群組等，向學生宣傳周知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窗口李小姐，電話：(04)7000620，電子郵件：398272@cch.org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4/24



1130003037